

農工水權之爭

政策資訊

日前經濟部抗旱會議決定擴大一期稻作休耕範圍，涵蓋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及嘉南等5個農田水利會灌區，停灌面積為4萬1576公頃。

政策主張

農業不應該先被拋棄，根據《水利法》第18條規定，農業的用水順序高於工業，即使今天乾旱是不得已，但工業部門用水順序在後，理應以合理價格，向農民購買水權。

立論理由

過去運費、氣候穩定的時候，沒有問題，但當油價上漲、氣候變動劇烈造成糧食價格上漲，糧食自給率偏低的影響便十分明顯，糧食自給率低的國家只能被迫購買高單價的糧食作物，以彌補國內糧食短缺的問題。



可信度

依據臺灣水資源使用情形，由下圖可知，以農業用水所佔的比例最高(71%)，其次是生活用水(20%)即工業用水(9%)。工業用水佔的比例很少，停用農業的話，損失不一定比較小。

反證理由

農業產值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不及2%，農業用水竟然超過台灣用水量的七成。水權交易可能被炒作或壟斷，以致於水價起伏幅度大。

立論依據

糧食危機在2008年春天，發生了一場全球性的糧食危機，俄國與印度等十八個國家限制糧食的出口，使得國際穀物交易市場幾乎全部休市。埃及等十三個國家因缺糧引發暴動及示威，數百人至數千人喪命。美國最大的通路商沃爾瑪和好事多相繼限制客戶購買白米、食用油和麵粉。台灣靠著三個月的法定存糧度過難關，但食品價格上漲了12%，進口物價指數上漲了26%。

環文二甲

莊任廷。10210336
陳建盛。10210345
張念平。10210308

蔡尚年。10210344
陳柏翰。10210340

